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 (a) 重選奚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安排）；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獲行使，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購回該數目股份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a)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根據將另行郵寄予股東之通知函件上所列印的指示，以電子方式在<https://evoting.vistra.com/#/436>填妥並遞交，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為董事之奚玉先生、韓華輝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7)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為確定股東獲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